#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西安市城市排水防涝韧性提升及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6-2030年）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市水务局

乙　　方：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6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 年 11 月 9 日，西安市水务局（采购人）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对西安市城市排水防涝韧性提升及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6-2030 年）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西安市水务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深度剖析现存问题以及面临的各类挑战，科学合理地提出西安市 2030 年的城市排水规划目标及详细、可量化的主要指标体系，

明确“十五五”期间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计划，同时对2035年远景目标进行前瞻性展望，为西安市中长期城市排水事业绘制清晰蓝图，最终编制完成内容详实、逻辑严谨、具有高度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划报告，并配套完整准确的附表及清晰直观的附图；

1.2.2 服务标准：（一）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二）所提供的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并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

1.2.3 技术保障：详见附件一；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二；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8915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现场调研 | 24528.31 元 |
| 2 | 会议费 | 10000.00 元 |
| 3 | 咨询费 | 20000.00 元 |
| 4 | 成果编制 | 771509.43 元 |
| 5 | 印刷费 | 5000.00 元 |
| 6 | 完成方案所需要的仪器设备费用 | 10000.00 元 |
| 7 | 税金（6%） | 50462.26 元 |
| 总价 | | 891500.00 元 |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预付款（如有）**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合同期限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1.6.2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80 %，¥713200.00 元（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叁仟贰佰 元整）；

1.6.3 项目全部完成且成果文件提交，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 %，¥1783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

1.6.4 乙方须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逾期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6.5 具体支付要以甲方验收合格且符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

16.6 本合同总金额为 891500.00 元，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收款。联合体牵头单位工作量及报酬比例为 68%，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及报酬比例为 32%。联合体双方的合同金额为：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同金额为 606220.00 元、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合同金额为 285280.00 元。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报酬后，于收到联合体成员单位开具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其相应比

例报酬。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成果，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成果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成果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交付成果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 甲方（采购人） | |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西安市水务局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任涛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马平 |
| |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住　所 |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西安市人民政府 | 住　所 | 西安市环城西路南段8号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王俊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029-89661934 |
| 通信地址 |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西安市人民政府 | 通信地址 |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水务调度大厦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710082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1063390902@qq.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610100013353825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0429434500 35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曲江支行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61050191000400004897 |

|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住　所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 |
| 联 系 人 | 朱天琳 |
| 联系电话 | 18392193375 |
| 通信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 |
| 邮政编码 | 100044 |
| 电子邮箱 | 592279388@qq.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102044 67XX |
| 开户名称 |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
| 银行账号 |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

##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

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以书面当面交付送达，不具备书面送达条件的，应经双方确认后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

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1.5.1 |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80％ |
| 1.5.2 | / |
| 1.5.3 | 不要求履约担保 |
| 1.6.2 | （1)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80％;<br>（2）项目全部完成且成果文件提交，履约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0%。 |
| 1.7.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
| 1.7.2 | 双方约定，服务交付的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 1.7.3 | 提交《西安市城市排水防涝韧性提升及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6-2030年）项目》成果，全部成果文件提供纸质版（一式6份）+电子版（U盘存储，可编辑PDF+Word版），资料齐全、数据准确、格式规范、符合甲方验收及归档要求。<br>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电子版成果文件（含可编辑PDF及Word版）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且电子文件格式规范、可正常编辑使用。如电子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编辑或与纸质版不一致，视为成果未交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交，由此产生的延误由乙方承担。 |
| 1.8.7 | / |
| 1.9.1 | / |
| 1.9.2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经甲 |

| | |
|---|---|
| | 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原因使用项目合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复制、传播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不得将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维权费用。<br>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报告、附表、附图、电子文档及过程性资料，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复制或将前述成果文件及过程性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基于本项目形成的全部过程性文件（含电子数据）完整移交甲方。 |
| 2.5 |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80%,￥713200.00 元（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br>项目全部完成且成果文件提交，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 %,￥178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br>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br>本合同总金额为 891500.00 元，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收款。联合体牵头人工作量及报酬比例为 68%，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及报酬比例为 32%。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为：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同金额为 606220.00 元、中规院（北京） |

| | |
|---|---|
| |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合同金额为285280.00元。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报酬后，于收到联合体成员单位开具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相应比例报酬。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未按前述约定通知或送达证明文件的，不得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免除或减轻其责任。 |
| 2.15.1 | / |
| 2.15.3 | （一）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br>（二）所提供的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并通过专家评审及市水务局验收。<br>（三）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文件中的数据、资料、分析结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虚假数据或错误分析导致甲方决策失误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 2.19 | 本合同一式16份，甲方6份，联合体牵头单位4份，联合体成员单位4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 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技术保障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城市排水防涝韧性提升及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6-2030）项目紧扣西安市“十五五”排水安全保障总体部署，通过基础资料收集、整理，现状调查及分析，统筹城市雨水防涝与污水治理，补齐排水及治污短板，增强城市防涝韧性、提升污水处置能力，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筑牢国家中心城市水安全根基。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对象

（一）服务范围：西安市中心城区，总面积约为766平方公里。

（二）服务对象：西安市水务局。

三、服务内容及详细要求

深度剖析现存问题以及面临的各类挑战，科学合理地提出西安市2030年的城市排水规划目标及详细、可量化的主要指标体系，明确“十五五”期间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计划，同时对2035年远景目标进行前瞻性展望，为西安市中长期城市排水事业绘制清晰蓝图，最终编制完成内容详实、逻辑严谨、具有高度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划报告，并配套完整准确的附表及清晰直观的附图。

四、服务标准及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六）《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七）《西安城市功能体系与布局规划》；

（八）《西安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九）《西安市排水（雨水）工程专项规划（2021-2035）（修改调整稿）》；

（十）《西安市排水（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1-2035）（修改调整稿）》；

（十一）《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十二）《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十三）《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十四）《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十五）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

五、服务成果要求

全部成果文件提供纸质版（一式6份）+电子版（U盘存储，可编辑PDF+Word版），资料齐全、数据准确、格式规范、符合甲方验收及归档要求。

六、服务质量要求

（一）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二）所提供的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并通过专家评审及市水务局验收。

七、售后服务要求

编制周期内成交供应商能针对客户提出的数据和成果问题及时到场解决，且有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八、验收要求

（一）乙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二）甲方按照采购需求、服务标准、成果要求，对所有成果文件逐一核查，核对数据真实性、报告完整性、方案可行性，全部符合要求即为验收合格。

（三）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免费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逾期未完成修改或重新提交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

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经两次修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九、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二）服务地点：西安市范围内，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附件二：服务人员组成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拟承担职务 | 备注 |
|---|---|---|---|---|---|---|---|---|
| 1 | 王俊 | 42 | 男 | 本科 | 给水排水工程 | 正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杨至瑜 | 39 | 女 | 硕士研究生 | 给水排水 | 高级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 / |
| 3 | 张彬峰 | 39 | 男 | 硕士研究生 | 给排水 | 高级工程师 | 校审 | / |
| 4 | 袁茜 | 37 | 女 | 硕士研究生 | 给排水 | 高级工程师 | 专业编制人员 | / |
| 5 | 李彦红 | 38 | 男 | 本科 | 给水排水 | 高级工程师 | 专业编制人员 | / |
| 6 | 徐明 | 43 | 男 | 硕士研究生 | 给排水 | 高级工程师 | 专业编制人员 | / |
| 7 | 韦佳 | 39 | 女 | 硕士研究生 | 水文水资源 | 高级工程师 | 专业编制人员 | / |
| 8 | 李玎 | 39 | 男 | 硕士研究生 | 结构设计 | 高级工程师 | 专业编制人员 | / |
| 9 | 王筱雪 | 39 | 女 | 本科 | 建筑 | 高级工程师 | 专业编制人员 | / |
| 10 | 王睿 | 40 | 男 | 硕士研究生 | 供配电 | 高级工程师 | 专业编制人员 | / |
| 11 | 周晓娟 | 49 | 女 | 本科 | 暖通 | 高级工程师 | 专业编制人员 | / |
| 13 | 古晓敏 | 39 | 女 | 本科 | 工程管理 | 高级工程师 | 专业编制人员 | / |
| 14 | 杨新宇 | 40 | 男 | 硕士研究生 | 市政给水排水 | 高级工程师 | 专业编制人员 | / |

| | | | | | | | | |
|---|---|---|---|---|---|---|---|---|
| 15 | 黄俊 | 46 | 男 | 硕士研究生 | 城市规划 | 高级工程师（城市规划） | 专业编制人员 | / |
| 16 | 李文杰 | 44 | 男 | 本科 | 给水排水 | 高级工程师（给水排水） | 专业编制人员 | / |
| 17 | 熊林 | 42 | 男 | 博士 | 城乡规划 | 高级工程师 | 专业编制人员 | / |
| 18 | 李倩 | 39 | 女 | 硕士研究生 | 水利规划 | 中级职称 | 专业编制人员 | / |
| 19 | 熊奇坤 | 32 | 男 | 硕士研究生 | 市政给水排水 | 工程师 | 专业编制人员 | / |
| 20 | 张一麟 | 29 | 男 | 硕士研究生 | 市政给水排水 | 工程师 | 专业编制人员 | / |
| 21 | 张胜男 | 32 | 女 | 硕士研究生 | 城乡规划 | 工程师 | 专业编制人员 | / |
| 22 | 花畋 | 28 | 女 | 硕士研究生 | 城乡规划 | 助理工程师 | 专业编制人员 | / |
| 备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组成员 | | | | | | | | |

附件三：

# 联合体协议

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为代表，共同参加西安市城市排水防涝韧性提升及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6-2030年）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西安市城市排水防涝韧性提升及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6-2030年）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作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实施、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磋商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牵头组织工作，并承担以下工作内容：（1）对外总牵头，负责对接市水务局、资料归集、进度报送、会务组织、评审意见归集；（2）方案雨水及污水项目库谋划、

投资匡算、规划附图、年度实施计划编制；（3）参与部分章节编制工作；（4）统筹现状调研、基础资料收集，配合技术对接；（5）打印项目成果。工作量及报酬比例为68%。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以下工作内容：（1）负责雨污水方案规划文本编制与统筹，统一技术体系、指标口径，内部技术会商、负责成果收口（2）编制方案汇报材料、技术应答、专家评审技术把关。工作量及报酬比例为32%。

如中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款项代收工作。联合体内部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因一方责任对方案编制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由该责任方承担，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向项目招标人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

联合体因履行本项目合同所产生共同性外部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由各方按照各自报酬占比分摊。各方自身人员薪酬、内部办公、运营管理等自有成本，由各方自行承担，不计入联合体分摊费用；各方单独开展本职工作产生的专属费用，由对应责任方自行承担。

联合体在投标或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或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中标（或成交）金额10%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守约方对招标人承担责任的，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联合体一方因分包等商务行为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该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含向第三方支出的违约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

交通费、公证费等）。

5、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9 日